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04号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（12442000598938502L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起点与濠泗路相交，终点与恒海路相交，呈东北-西南走向，途径火炬开发区、东区、石岐区、南区。规划市政道路长15.42km（含新建线路长4.49km，改造线路长8.37km，不在本工程范围内的2.56km），因此项目道路长度为12.86km，其中：(1)广澳高速至东华路段为新建路段，规划为双向六车道，广澳高速至广澳高速西侧规划路、D段（白沙湾公园南侧市政路）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60km/h，规划道路红线宽40米，总长0.64km；该段其余范围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40km/h，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，总长4.52km；(2)东华路至东明桥段，现状倚江路，规划为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路，现状双向四车道，因该道路为刚完工道路，近期车行道不改造，改造慢行系统；(3)东明桥至恒发街段，均为现状道路，

规划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，根据现状情况升级改造，其中莲员西路至康华路为即将完工项目（青溪路（莲员西路至康华路）改造工程），靠江侧慢行系统改造纳入本工程；（4）青溪路（莲员西路至康华路）、起湾道至东华路段不纳入本工程。项目全线新建桥涵包括5座跨涌桥（4座中桥、1座小桥）、1座箱涵（2-6*4.3）和1座景观人行桥，扩建桥涵包括2座拼宽桥（发疯涌中桥拓宽、青溪路K0+628.705拼宽桥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道路类建设项目”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 impact 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存在承诺弄虚作假，建设项目严重违法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的，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7日